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7〕8号

关于调整三、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认可收费政策的通知

各三、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及相关评审员：

对三、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开展认可，是国务院《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是一项法定认可业务，也是我国被写入法律法规强制性认可的制度。该认可制度实施十余年来，在各方共同参与和努力下，对促进我国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以及相关产品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且重要的作用，受到政府和业界的充分肯定，在国际上也产生了一定影响。

在认可工作开展中，由于国家没有配套的资金支持，对三、四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评审收费一直按照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其他类别实验室认可的收费规则执行。

随着国家改革的深入，为进一步释放改革红利，减轻实验室负担，CNAS 努力向主管部门申请国家财政经费，来支持这项法定认可工作。当前，已取得积极进展，2017 年申报的财政专项资金已得到批复。鉴于此，CNAS 决定，在 2017 年度的三、四级实验室认可中，不收取实验室认可相关费用；评审员劳务费及差旅费由 CNAS 承担。

劳务费发放按照 CNAS 评审员劳务费相关政策执行，差旅费执行国家财政部关于差旅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 月 22 日

抄送： 本秘书处： 存档（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1 月 22 日印发
